

关于启用新的武汉通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印章的公告

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(2024)鄂0106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,受理申请人江西民航置业有限公司对武汉通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(简称“通玺公司”)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因前管理人湖北昌泰祥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辞去管理人职务,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4日作出(2025)鄂0106破11号之三决定书,指定湖北成和诚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通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(简称“现任管理人”)。

现任管理人于2025年6月12日刻制了新的武汉通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(含编号42010610379887管理人公章、编号42010610379888财务专用章各一枚),以上印章已经经过印章刻制备案。为保障各方权益,特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新的武汉通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(含编号42010610379887管理人公章、编号42010610379888财务专用章各一枚)自2025年6月12日起正式启用。自该日起通玺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如需要使用管理人印章的,应加盖新的武汉通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,否则视为无效。

特此公告!

武汉通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6月18日

